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林芳)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4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1月7日，本人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职后，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4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4年度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6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林芳	独立董事	8	0	0	否	6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会议，应出席4次会议，实际出席了4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的事项有：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2023年度合规管理报告、2023年内审总结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审计计划。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不断加强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的汇报，仔细地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切实发挥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出席1次会议，实际出席了1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4年月度薪酬的事项，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4年基本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独立董事相关沟通会，本人也将会依规积极参与公司2025年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各个季度的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

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3）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7日。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对公司子企业生产基地进行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凭借在会计师事务所累积的深厚实战经验和作为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宝贵履历，为中材科技的财务、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指导与支持。具体而言：

在财务报告管理方面，我严谨细致地审核每一份定期财务报告，深入剖析数据间的逻辑关系及财务附注的详尽性，提出针对性询问与改进建议，助力财务部门不断优化报告编制流程，显著提升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透明度。

针对年度财务审计，我积极投身于审计沟通的全过程，包括预审与年审的各个关键节点，与公司指定的审计事务所保持密切交流，就会计处理中存在的分歧提出公正而富有建设性的观点，并就内控审计揭示的普遍性问题，提出管理优化策略，以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此外，我高度重视公司的内部审计、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作为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规划，仔细审阅年度内的重要审计报告，并就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合规管理体系、风险评估报告及其执行情况，提出深刻见解与改进建议。我强调，上市公司应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意识，确保公司的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长远未来筑起坚实的防护屏障。

三、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林芳	linf_2011@163.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4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林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